

十五、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時 (下午 1 時 3 分休息，下午 2 時 3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玆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警 察 局 局 長：陳家欽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本 會—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席：由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明澤、第二召集人陳議員麗珍分別主持

記錄：夏萱嫻、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保安部門業務報告：
 - (一)警察局陳局長家欽業務報告。
 - (二)消防局陳局長虹龍業務報告。
 - (三)衛生局黃局長志中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四)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香菽
劉議員德林
周議員玲玟
陳議員政聞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粹鑾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明澤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王議員耀裕
周議員鍾濞
林議員富寶
李議員柏毅

答詢人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楊科長漢忠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馬科長振耀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謝科長輔宸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孔科長祥鑫

環境保護局政風室徐主任偵雄

刑事警察大隊葉大隊長超鴻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麗珍於中午 12 時 2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蘇議員炎城及陳議員明澤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44 分。